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6998號

附件：「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修正內容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，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擬於113年度新增計畫（含新申請醫院及112年度已核定醫院因課程變動需重新提報計畫內容）者，請於112年9月8日12時前，至本部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線上系統填寫申請書，並以醫事機構憑證IC卡送出申請。

二、113年度計畫經核定後，自113年8月1日起執行。

部長薛緯元